**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44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某食品有限公司一事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邮寄投诉举报书给被申请人，经查询挂号信函于2024年7月8日被签收。并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准备寄出的如下回复:“我局于2024年7月8日收到你关于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经核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该回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被投诉举报人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全麦坚果车轮面包中使用的糖醇红小豆至少是由红小豆、糖醇两种配料复合制成的复合配料，且没有现可执行的各类标准，需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在产品的标签中标示出糖醇红小豆的原始配料或标示出采购的糖醇红小豆的执行标准，以方便消费者选购。而申请人购买到的这款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的全麦坚果车轮面包并没有在标签中对使用的糖醇红小豆做任何具体标示，因此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故被申请人应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并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称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全麦坚果车轮面包涉嫌存在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对其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7月15日予以受理，并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经核查，被申请人于7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涉案食品配料表中未标注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符合规定。

经查，被投诉举报人主要生产预包装食品全麦坚果车轮面包，包含原味、南瓜味、五黑、抹茶味、生椰拿铁等五种口味，配料按递减顺序排列主要有全麦粉、（糖醇红小豆、桃核仁、蔓越莓片、红枣）混合果仁≥45%、饮用水、食用小麦麸皮、赤藓糖醇、海藻糖、山梨糖醇液、谷朊粉、食用油脂制品、全脂奶粉、鸡蛋液、食品加工用酵母、食用盐、丙酸钙、面包改良剂等。其中糖醇红小豆是一种复合配料，执行标准为GB/T21270，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通过调取涉案食品的配料记录，被申请人认定糖醇红小豆在食品总量中的占比小于25%。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中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规定:“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则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但复合配料中在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推荐的标示方式为:在复合配料名称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标示该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如‘酱油（含焦糖色）’”。鉴于上述食品中糖醇红小豆已有国家标准GB/T21270，并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以及糖醇红小豆中不含食品添加剂，因此该食品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故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未标注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

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7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于7月19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并非赋予其对处理结果的行政救济权，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在某购物平台购买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全麦坚果车轮面包”，2024年7月1日，申请人签收该产品。2024年7月4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其购买的“全麦坚果车轮面包”配料表中的糖醇红小豆未标示原始配料或执行标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制作现场笔录。通过调取涉案食品的配料记录，被申请人认定糖醇红小豆在食品总量中的占比小于25%。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于同年7月22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

关于涉案商品配料表中的糖醇红小豆存在未标示原始配料问题，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中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规定，糖醇红小豆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GB/T21270，并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且糖醇红小豆中不含食品添加剂，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瀍市场监管〔2024〕第5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30日